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 (2)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及

(3)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重藥控股於2020年6月1日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銷售產品及購買採購產品,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和賃框架協議

承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復星國際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訂立承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承租人)承租相關復星國際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出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0年6月1日訂立出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業主)出租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0年6月1日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重藥控股系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 (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高於1%但低於5%,且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租賃框架協議乃與卓瑞租賃協議之相關協議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互供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與重藥控股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出售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製劑、凍乾製劑、水針及注射液等藥品製劑;及(ii)重藥控股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本集團出售(其中包括)研發、試驗所需原料藥等產品及原料。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 2020年6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重藥控股

供應銷售產品 : 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在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期間,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供應銷售產品(「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價格基準及政策 : 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

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 討,以期按雙方均同意之條款訂立銷售交易。一旦條款已協 定,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須訂立銷售

訂單以載明相關銷售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銷售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價格(如(i)市場價格;或(ii)(如(i)不適用)訂約方參考重藥控股集團類似產品的銷售渠道、市場價格及銷售規模等若干因素協定的價格,惟該等價格及其他條款應與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若)。

每筆銷售交易之條款(經相關銷售訂單確認)均須遵守銷售及採 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銷售交易供應之任何產品 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基準:

- (a) 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向重藥控股集團供 應之銷售產品總值不得超過下文「交易上限」一段所載之銷 售交易年度上限;及

購買採購產品

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重藥控股集團應在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採購產品(「**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價格基準及政策

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以期按雙方均同意之條款訂立採購交易。一旦條款已協定,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須訂立採購訂單以載明相關採購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採購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價格(如(i)基於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的可比價格;或(ii)(如(i)不適用)訂約方協定的價格,惟該等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得遜於重藥控股集團與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的交易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每筆採購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採購訂單確認)均須遵守銷售及採 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採購交易供應之任何產品 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基準:

- (a) 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向重藥控股集團購買之採購產品總值不得超過下文「交易上限」一段所載之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及
- (b) 採購產品購買之付款須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結 算。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 期1年。

交易上限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向重藥控股集團所供應的銷售產品的價格,以及就購買採購產品的價格,乃由本集團及重藥控股集團根據相關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按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如有)及其各自第三方客戶類似交

易的價格所釐定之價格,以及於協議期間預計銷售及採購數量而制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發生的相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金額上 限如下:

> 自2020年1月1日起 至2020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百萬元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25百萬元

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模式,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B. 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0年6月1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租賃相關復星醫藥物業及復星國際物業。

有關各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租框架協議

日期 : 2020年6月1日

訂約方 : (1) 復星國際;及

(2) 本公司

復星國際物業 : 各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載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

繫人擁有之物業

期限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

年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定價基準 : 雙方同意有關復星國際物業的房屋租金與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應遵循如下定價原則,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應基於相關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 (b) 應參照現行市場條件,以不遜於向第三方承租的其他類似 或可比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的費 率為基礎;及
- (c) 如並無前述類似或可比房屋作為參照基礎,則應參照同一 地區內其他同等級別的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 管理服務費。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上限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40百萬元。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或將就租賃相關復星國際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與承租框架協議之條款相符。

出租框架協議

日期 : 2020年6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復星國際

復星醫藥物業 : 各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載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

公司擁有之物業

期限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

年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定價基準 : 雙方同意有關復星醫藥物業的房屋租金與物業服務費用應遵

循如下定價原則,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a) 應基於相關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 (b) 應參照現行市場條件,以不遜于向第三方出租的其他類似 或可比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的費 率為基礎;及
- (c) 如並無前述類似或可比房屋作為參照基礎,則應參照同一地區內其他同等級別的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上限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已就/或將就租賃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與出租框架協議相符。

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訂立基礎

租賃框架協議包含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承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參考(i)預計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承租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租金及物業服務費金額;以及(ii)設有合理的緩衝額,以配合租賃交易數目及須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款項可能出現的增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年都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參考(i)預計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出租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租金及物業服務費金額;以及(ii)設有合理的緩衝額,以配合租賃交易數目及須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款項可能出現的增長。

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出租框架協議將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承租框架協議將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以及證大置業根據卓瑞租賃協議將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總額(即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年度總值)合計將約為人民幣70,20百萬元。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復星國際物業的面積及位置適合本集團開展其業務運營,且復星醫藥物業的面積及位置滿足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需求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C. 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0年6月1日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有關互供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年6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復星國際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和 服務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復星國際集 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a) 產品: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相關的醫藥產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等醫用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醫用口罩、醫用防護服、檢測試劑盒等)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b) 服務:(i)門診服務,如內科、外科、婦科和其他經許可的 診斷和醫療服务等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ii)健康檢查及 健康風險評估等體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i)與疫 情防控物資相關的諮詢、進出口代理及相關服務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 : 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 服務 根據互供協議,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a) 產品: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購買各類產品,包括(其中包括)(i)定制產品,如食品及 飲品、禮品和軟件;(ii)其他產品,如日用品、食品及飲 品、文化及創意產品等;及(iii)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 相關的非醫用的防疫物資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b) 服務:(i)會務服務及IT技術支持服務;及(ii)與新型冠狀 病毒疫情防控相關的銷售及渠道諮詢服務、業務拓展諮詢 服務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定 : 價基準及政策 (a) 就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相關的醫藥產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等醫用防疫物資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性質、規格及數量,(ii)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價格,(iii)產品(或市場上的同類型產品)的市價,此外,產品價格及條款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

- (b) 就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言,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醫療服務的性質,(ii)有關主管部門就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發佈的市場調節價的規則規定,以及適用的醫療守則及行業通行的定價制度(如適用)及(iii)市場供求情況及品牌定位,此外,服務費及條款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及
- (c) 就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與供應的疫情防控物資相關的諮詢、進出口代理及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需要進出口代理服務的相關防控物資的性質,及(ii)市場同類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價格,此外,服務費及條款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

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價格,雙方應 通過友好協商,相應調整價格。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 : 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定 價基準及政策

- (a) 就定制產品而言,本集團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相關產品的性質、數量及定制要求釐定,及(ii)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交易向其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訂立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及財務部門將參考採購量,具體的定制要求和付款條款等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
- (b) 就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ii)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且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訂立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及財務部門將參考相關產品的性質和數量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審核及考慮條款;

- (c) 就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相關的非醫用防疫物資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類型、性質、數量及銷售的地域;以及(ii)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且條款不遜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的防疫物資的條款。訂立本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及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相關類似產品現行市場價格及相關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 (d) 就IT服務及會務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基於將會產生的合理成本,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提供的僅供內部使用的IT服務的性質,(ii)會場的位置,以及(iii)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交易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訂立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及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所需的IT服務的性質和特定目的,會議場地的位置和付款條款等,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及

(e) 就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相關的銷售及渠道諮詢服務、業務拓展諮詢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服務涉及相關產品的類型、性質、數量及銷售的地域;(ii)獲取至少兩家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的可比較市價,及(iii)服務費與條款應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訂立本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現行相關同類型服務行業市場的價格及相關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交易上限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及現行市價,以及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根據雙方業務情況所需的產品供應量及相關服務,由本公司及復星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發生的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上限如下:

自2020年1月1日起 至2020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50百萬元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百萬元

自2020年1月1日起 至2020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2百萬元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30百萬元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總年度上限

人民幣892百萬元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正常運營需要,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重藥控股系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 (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乃高於1%但低於5%,且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租賃框架協議乃與卓瑞租賃協議之相關協議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第14A.81條的規定,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互供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單獨訂立之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以及互供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單獨訂立之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以及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吳以芳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於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或另有關聯,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互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互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存在重大利益。並無董事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存在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需要在批准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限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重藥控股集團及復星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 務及醫藥分銷及零售。

重藥控股集團乃為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現代醫藥集團,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及零售。

復星國際集團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持續推進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的建設,提升運營能力以及產品競爭力,保持全球業務的可持續及健康增長。健康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部份;快樂業務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部份;富足業務包括保險、金融和投資三個板塊。

釋義

「聯繫人」

「A股」 指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藥控股」 指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係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950)

「重藥控股集團 指 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或「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新型冠狀病毒」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並為本公司的 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承租框架協議訂立之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各項所述之 「復星國際物業」 指 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物業 根據出租框架協議訂立之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各項所述之 「復星醫藥物業」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藥控股就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 期1年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相關事官而訂立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 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 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承租框架協議」	指	由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復星國際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出租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復星醫藥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復星國際與本公司就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為期1年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互供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 披露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及台灣地區)
「採購訂單」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採購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採購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指	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各相關財政年度所發生的採購交易之金額上限
「採購產品」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銷售及採購框架下以及相關採購訂單項下擬採購之產品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

指

「銷售訂單」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就銷
I 현디비 뉴기	JΗ	售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銷售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指	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各相關財政年度所發生的銷售交易之金額上限
「銷售產品」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銷售及採購框架下以及相關銷售訂單項下擬供應之產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就復星 醫藥物業及/或復星國際物業之租賃而已訂立及/或將予訂立 之各項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包括根據各租賃框架協議而分 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條款乃根據租賃框 架協議(如適用)之條款而協定
「重慶藥友」	指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大置業」	指	上海證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間接持有50%的股權
「卓瑞租賃協議」	指	卓瑞門診(作為承租人)及證大置業(作為出租人)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的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於2018年7月11日訂立其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卓瑞門診」
指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